

#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事项明白卡

许可事项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
设定依据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需提交材料	<p>设立：1.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2.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p> <p>变更：1.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2.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3.营业执照（正副本）。</p> <p>注销：1.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2.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3.营业执照（正副本）；4.清税证明。</p>
办理地址	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
联系电话	0913-3338315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定时限	设立：3个工作日；变更、注销：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注销通知书。

